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
- 2025年12月16日是“中旗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中旗转债”简称为“Z旗转债”;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中旗转债”将停止交易。
-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9日
- 2025年12月19日是“中旗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中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中旗转债”将按照100.00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中旗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中旗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提醒“中旗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情况,注意最后转股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 1、“中旗转债”赎回价格:100.80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1月28日
-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
-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 5.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
-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2日
-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5日
-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旗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中旗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中旗转债”持有人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4.76元/股)的130%(即19.188元/股),已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中旗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D/365

IA=B×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 (“中旗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的票面利率),t=294天(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

当期应计利息 IA=B×i×D/365=100×1.00%×294/365=0.80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05=100.805元/张(含息、税);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间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购买了5,200万元、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购买了5,200万元、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20,536.99元、174,520.55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6,1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946)	5,100万元	2025.02.05-2025.02.28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3%	募集资金	无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977)	5,100万元	2025.03.03-2025.03.31	保本浮动收益	1.30%-2.13%	募集资金	无
3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33	6,100万元	2025.02.11-2025.05.1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9%	募集资金	无
4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1018)	5,100万元	2025.04.03-2025.04.30	保本浮动收益	1.30%-2.26%	募集资金	无
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1045)	4,100万元	2025.05.19-2025.08.19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0%	募集资金	无
6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636	6,100万元	2025.05.19-2025.08.17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5%	募集资金	无
7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646	3,200万元	2025.08.26-2025.1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2%	募集资金	无
8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1136)	4,000万元	2025.09.1-2025.12.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5%	募集资金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6,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况

近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供电公司配网相关项目,中标金额5,507.8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标“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精神病院院(康新戒毒所)新建安防和信息化项目”,中标金额2,109.31万元。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7,617.2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1	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低压电力电缆、二次融合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融合成套设备-湖北包	SG25R4	成套柱上断路器(含电芯包)	2,262.83
2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低压电力电缆、二次融合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融合成套设备-江苏包	SG25R5	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2,182.94
3	国网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北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采购项目	SG25Q4	成套柱上断路器	1,062.12
4	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精神病院(康新戒毒所)新建安防和信息化项目	PKJF2501210-01SGCQ	建筑智能化工程	2,109.3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7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公告编号:临2025-050),重庆五中院出具《2025)渝05破2号》决定书,指定泰和(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公司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其后,上汽红岩重整程序,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上汽红岩管理人转来的上汽红岩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上汽红岩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会议方式召开,采用网络投票和线下书面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方面表决票回收截止时间至2025年12月10日24时。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情况
-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上汽红岩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上汽红岩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上汽红岩管理人作《关于提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为永新县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永新傲农无力偿还,吉安现代已于2025年12月10日为其代偿本金6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安现代作为担保人,对永新傲农与永新县企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泰养殖”)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合计代偿金额1,052.06万元,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1,050.00万元的部分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现代于2024年12月4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协议书,为永新傲农与永新县企泰(租赁合同)项下未及和未约定标准归还担保资产所产生的场地占用费借款本金(1,050.00万)和相应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永新傲农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永新傲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新县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旭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高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永新傲农目前已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11.30-2025年1-11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54.35	124.58
负债总额	13,665.58	13,724.98
净资产	-13,511.23	-13,600.40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1。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主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主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6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平仓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30,100,000股	否	否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12月10日	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0%	3.14%
合计	--	30,100,000股	--	--	--	--	--	60.20%	3.1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忠	271,380,000股	0.83%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0.83%	58,390,000股	30.36%	6.08%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其他股东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自2025年12月17日起,“中旗转债”停止交易。
- 3.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4.2025年12月22日为“中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5.2025年12月25日为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中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旗转债”赎回期间,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中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为永新县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永新傲农无力偿还,吉安现代已于2025年12月10日为其代偿本金6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安现代作为担保人,对永新傲农与永新县企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泰养殖”)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合计代偿金额1,052.06万元,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1,050.00万元的部分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现代于2024年12月4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协议书,为永新傲农与永新县企泰(租赁合同)项下未及和未约定标准归还担保资产所产生的场地占用费借款本金(1,050.00万)和相应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永新傲农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永新傲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新县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旭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高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永新傲农目前已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11.30-2025年1-11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54.35	124.58
负债总额	13,665.58	13,724.98
净资产	-13,511.23	-13,600.40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6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平仓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30,100,000股	否	否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12月10日	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0%	3.14%
合计	--	30,100,000股	--	--	--	--	--	60.20%	3.1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忠	271,380,000股	0.83%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0.83%	58,390,000股	30.36%	6.08%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其他股东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6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平仓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